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岷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加厚高标准地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8.3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5.7815 万元 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 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附件：小型企业证明**

# 小型企业证明

兹有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属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通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21日